

# 「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徵求 103 年度計畫構想書說明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與經濟部能源局為結合國內能源科技相關研究資源，並使學術研究與產業界相配合，乃針對國內能源科技應用研究及石油開發技術，共同規劃推動「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歡迎有興趣之研究人員踴躍提出計畫申請。

### 壹、申請機構及資格

- 一、申請機構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
- 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 貳、計畫綱要

- 一、本年度徵求之計畫為一年期之個別型計畫(計畫執行期程以一年為限)。
- 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於同一期間執行之「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以一件為原則。
- 三、徵求計畫之研究重點分為四大研究領域，詳附件一。
- 四、請在計畫構想書選填研究領域及次領域。計畫構想書應說明未來產出技術之應用規劃，**構想書經初審通過者，預計 7 月下旬將另行通知依規定提交正式計畫書送審。**
- 五、本計畫經核定後將納入國科會計畫之數量管制(quota)範圍。
- 六、構想書未通過或計畫書申請案未獲核定補助者，不受理申覆。

### 參、計畫申請

- 一、請填具計畫構想申請書（附件二），**每位申請人至多可提出申請 2 件計畫構想書。**
- 二、本計畫預定執行期間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三、由計畫主持人至本會網站(<http://web.nsc.gov.tw>)首頁左上「線上申辦登入」處，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在「申辦項目/專題計畫類」項下，點選「**能源科技研究計畫構想書**」，即可製作構想書，完成後於**102 年 6 月 18 日下午 6 時前線上傳送本會申請，無需造冊備文。**

### 四、經費編列

1. 每件計畫經費以 100 萬元為上限。
2. 業務費：包括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得編列主持人研究費，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台幣 12,000 元，共同主持人每月不得高於新台幣 10,000 元；惟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應明確分工。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費用每月合計不得高於 20,000 元，協同主持人不得申請主持人研究費。專（兼）任研究助理、臨時工資、耗材與物品之費用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

費處理原則」辦理。

3. 研究設備費：本計畫經費有限，原則上以補助業務費為主，若需編列研究設備費請詳附說明。
4. 本計畫不補助國外差旅費。
5. 管理費係依業務費與研究設備費加總(不含主持人研究費)的 10% 計算。

## 肆、聯絡資訊

一、承辦人：黃美瑤

- 電話：02-2737-7940
- E-mail：myhuang@nsc.gov.tw

二、聯絡人：傅鈺雄

- 電話：02-2737-7083
- 傳真：02-2378-3791
- E-mail：chfu@nsc.gov.tw